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人事室試務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鐘副局長清達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名冊

記錄：林逸苹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（第 2~4 頁）。
- 二、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本局執行情形表（第 5 頁）。
- 三、請運務處就業管性別相關業務每年度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。
- 四、請工務處就所提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」中，與性別平等有關項目進行專案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，並請各單位依裁示事項覈實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05 年預算編列情形表（如附件 5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企劃處 104 年 3 月 16 日企研字第 1040008716 號函提報。

決議：洽悉，各計畫推動時，請業管單位將與性別有關事項提會專案報告，本案嗣後改列為報告事項。

案由二：本局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措施分工表 104 年 1 月至 5 月最新辦理情形（6~29 頁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上開分工表係各單位就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，提報各相關單位最新辦理情形送人事室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單位依裁示事項積極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案由三：本局各相關單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 104 年 1 月至 5 月最新辦理情形（30~59 頁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上開分工表係各單位就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，提報各相關單位最新辦理情形送人事室彙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單位依裁示事項積極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0 分)

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表

附件

案號	案由	主席裁示事項	承辦單位
報告事項一	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	請秘書組於會前彙整各單位提送資料，初步審查後，建議「解除列管」或「繼續列管」，俾利各委員審查。	人事室
報告事項二	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本局執行情形表。	有關推拉式自強號客車及 EMU500 型電聯車廁所，增設緊急對講機及服務按鈕執行進度，請機務處持續辦理，並請務必達到本(104)年度目標值 28%。另請統計列車各性別廁所間數，以數據績效化呈現(男廁、女廁及性別友善廁所各幾間)。	機務處
報告事項四	請工務處就所提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」中，與性別平等有關項目進行專案報告。	一、工務處規劃車站公廁改善計畫，建議可將廁所的建置位置納入考量，得設於人潮較多的地方而非車站角落，以增加女性旅客安全感，並以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為目標。 二、建議蒐集並統計有關旅客、無障礙及老弱婦孺服務等性別平等項目之相關資料(月台加高、車廂改造…)，納入性平之工作績效，嗣後提會專案報告。	工務處
討論事項案由三	本局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措施分工表 104 年 1 月至 5 月最新辦理情形。	一、非當次會議審查期間之舊資料，除與最新辦理情形具關連性者外，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刪除，並請秘書組初步審查，倘有不符內容，洽請各單位積極配合修正。 二、請各單位在填列最新辦理情形時，應契合推動項目、工作重點及子題及推動具體內容。 三、請各單位就「性別預算」部分，詳列編列項目內容(計畫名稱、項目等)，勿僅填寫編列總金額。 四、辦理情形請儘量以數據呈現，並注意各項資料之一致性及正確性，俾利審查。	各單位
		請人事室加強辦理本局各處室性別小組同仁之教育訓練，以充實同仁性平專業知能。	人事室
		請運務處、工務處於「七、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」部分，依業務特性分別統計性平相關項目績效(例如車站出借輪椅人次、愛心旅客服務人次…等)，以數據化方式呈現本局性平業務推展成效。	運務處 工務處
討論事項案由四	本局推動「性別主流化」措施分工表 104 年 1 月至 5 月最新辦理情形。	一、各單位現有及未來新成立委員會，應以各性別人數不低於 1/3 比例為目標，未符合者並應敘明理由。 二、交通部係請各部屬機關填列 1 至 6 月之最新辦理情形，各單位資料倘有更新，請於會後儘速送人事室彙辦。	各單位